

# 「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

## 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全條文

111年4月1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11年11月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負責中心全盤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亦得設置 <u>中心執行長一人與</u> 各分組召集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	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負責中心全盤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亦得設置各分組召集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	增設「中心執行長」

## 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4月1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5月4日校長核定  
111年11月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11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在致力於跨界連結與師生共創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、企業永續、永續能源、健康永續與社會創新五大議題，投入倡議、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探究如何將永續實務導入於跨產業價值創造活動中，以及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社會問題，協助產業與校園建構永續發展能耐，發揮天主教大學的社會影響力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與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兼任之，並得依本中心實際運作狀況籌組諮詢委員會、聘任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助理，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負責中心全盤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亦得設置中心執行長一人與各分組召集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以教育推廣、產學合作、國際平台、研究與調查為主要業務，透過管理教育追求知識整合與價值創造的特性，以跨界連結及師生共創等行

動，促進各界分享知識與響應合作，共同投入培育永續發展及社會創新人才、發展企業韌性及維護身心靈健康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，來源為：學術計畫經費、產學合作及推廣收入、企業捐贈及各項自籌款等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、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，提交研發處呈報校長，且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並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辦理評鑑事宜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任務細則另訂之，其餘未盡事宜依據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